

团 体 标 准

T/CAWA 16.3—2025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操作规范

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Food safety management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 -Part 3: Rapid testing for admission of edible agriculture products

2025-12-30 发布

2026-01-30 实施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测对象	1
5 检测基本要求	1
6 检测项目与方法	2
7 检测结果判定	3
8 检测结果运用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CAWA 16《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的第3部分。T/CAWA 1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
- 第2部分：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 第4部分：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
- 第5部分：蔬菜销售区；
- 第6部分：水果销售区；
- 第7部分：水产品销售区；
-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
- 第9部分：租赁冷库；
- 第10部分：食品安全培训。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欣、胡唤、贾青、胡武瑶、钟敏、顾世真、李哲。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引　　言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产品流通的关键环节，承担着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的重要职责。近年来，随着我国食用农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面临着新的挑战。为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化运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必要制定一套系统、科学且适用的操作规范。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旨在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提供全面指导，拟由以下 10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
- 第 2 部分：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 第 3 部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 第 4 部分：食用农产品场内抽样检测；
- 第 5 部分：蔬菜销售区；
- 第 6 部分：水果销售区；
- 第 7 部分：水产品销售区；
- 第 8 部分：畜禽肉销售区；
- 第 9 部分：租赁冷库；
- 第 10 部分：食品安全培训。

本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助于统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促进市场规范化、标准化运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3部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的对象、基本要求、检测项目与方法、检测结果判定和检测结果运用等方面应达到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入场快速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检测对象

4.1 应对具备进货凭证，但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

4.2 应对已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但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

4.3 应对地方监管部门当年度指定的重点监测食用农产品及项目进行检测。

5 检测基本要求

5.1 检测室要求

5.1.1 应建立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制度、食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人员培训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抽样检测管理制度和不合格样品处置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

5.1.2 应根据市场经营检测规模、检测品种和项目，配置相适应的抽样设备、快速检测设备、辅助器具、环境控制设施设备以及检测室安全设施、废弃物收集设施等，使用前应进行验收并记录形成台账。

5.1.3 检测项目如果会产生有毒有害烟雾或气体的，应在检测室配置通风换气装置，出气口应根据环保要求进行设置。

5.2 人员要求

5.2.1 应配备与检测规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至少一名专职人员。

5.2.2 检测人员应熟悉食品安全与检测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掌握食品快速检测技术规范，质量管理等知识。

5.2.3 检测人员应接受食品检验检测专业技术培训，应熟练操作检测设备，掌握食品检测操作技能，熟悉检测方法标准、抽样流程、检测流程、数据处理，掌握质量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室安全和防护要求等专业知识，经考核并取得合格证后上岗。

5.3 设备要求

5.3.1 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仪器设备验收台账；
- b) 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
- c) 使用记录。

5.3.2 仪器设备应有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者；
- b) 使用期间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 c) 设备校准溯源情况；
- d)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5.3.3 仪器设备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故障排除确认正常后可再次投入使用。

5.4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的要求

5.4.1 应配备符合检测需求的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使用前应进行验收。

5.4.2 购买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时，应索取并保留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效合格证明，并按照说明书要求保存试剂。

5.4.3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应有专人保管，并有固定且适宜的存放地点。

5.5 检测记录要求

5.5.1 检测结果应以检测记录的形式保存。检测记录内容宜包括样品编号、食品类别和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时间、被抽样销售者名称、批号和数量、检测人员及审核人员签名、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等信息。

5.5.2 检测记录内容应真实齐全、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明确，检测人员及审核人员应对检测记录负责。

5.5.3 通过仪器生成的检测数据，应打印后作为原始记录存档。

5.5.4 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检测记录应附检测原始记录单；对于使用试纸条的检测项目，应标识后通过拍照后打印的方式将不合格结果附于检测记录。

5.5.5 检测记录宜采用纸质版与电子版结合方式进行统一归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年。

5.6 委托检测室检测

市场若无自建检测室，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室进行入场快速检测工作，并且市场在合同等相关文件中明确相关资质要求。

6 检测项目与方法

6.1 根据食用农产品各类别及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情况，从左往右开展一项或多项检测。

6.2 市场可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调整快速检测项目及检测类别。

6.3 检测方法应按照国家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执行。

7 检测结果判定

7.1 合格食用农产品

7.1.1 所有首次快速检测项目结果都呈阴性的食用农产品。

7.1.2 首次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使用相同厂家和其他厂家快速试剂盒复检为阴性的食用农产品。

7.2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首次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使用相同厂家和其他厂家快速试剂盒复检都为阳性的食用农产品。

7.3 存疑食用农产品

首次快速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使用相同厂家和其他厂家快速试剂盒复检结果有一个阴性的食用农产品。

8 检测结果运用

8.1 检测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可准许入场销售。

8.2 市场应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测结果。

8.3 检测结果宜实时与本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建设的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平台对接。

8.4 市场宜根据农产品入场检测结果建立销售者信用评级档案。

8.5 市场宜将检测结果通过数字化手段，融入市场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中。